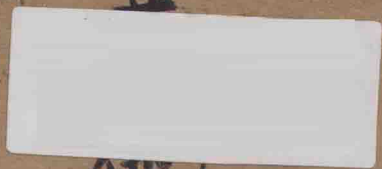


三中全會
宣言及

一九三七年



他

三中全會開會詞

汪精衛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二月十五日晨在總理陵前舉行開幕禮，由汪精衛氏主席並致開會詞，其原如詞下：

各位同志：全國人民及全黨同志所盼望的三中全會，已於今日開始了。回溯去年七月二中全會，根據五全大會的宣言，將救亡圖存的方針，加以鄭重的聲明，並續之以切實的奉行，跟着全國之和平統一，有了顯著的進步，竄至西北之餘匪，亦日益窮蹙，而趨於消滅，於是綏遠之役，中央之領導得方，地方然局之克盡厥職，武裝同志之奮勇，全國人民之踴躍一致，以為後盾，遂獲到守土禦寇的成績，同袍們及同志們，在危急存亡之中，得着這一線的希望，增加了無窮的勇氣。及至西安事變發生，幾乎使救亡圖存的基础發生非常的搖動，幾乎使同胞們及同志一線的希望，復歸於幻滅，幸而蔣介石同志安然出險，又幸而西安的秩序恢復，能依中央的策畫，以和平解決，在這不幸事件之中

，發現了全國人民之團結有力，與全黨同志之沈着勇敢，能臨變不亂，且能弭禍亂於將萌，在今日三中全會開會之日、回想起來、我們實可引為欣慰的。唯是國難嚴重，有加無已，已喪失的領土。如何收回，未喪失的領土如何保衛，正有待於我們的繼續努力，我們應當怎樣竭盡心力，挽救危亡，這是我們一切工作的中心問題。還有西安反側初定，隱憂未已，我們應該怎樣謀統一與安定之進步，勿使數年以來之國防計畫為之挫折，尤勿使數年以來之剿匪工作功虧一簣，這也是一個當前待決的問題。還有救亡圖存，有待於國力之充實，而國力之充實，又有待於民力之增進，我們應當怎樣從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解除人民的痛苦，改善人民的生活，使其能力活潑，效力增加，這個問題，不止是目前救亡圖存所關，而實是民生主義之實行所繫，還有自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只是適用於全黨，而是普及於全國的，中央歷次決議召集國民大會，其理由實在於此，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因各地選舉尚未如期完竣，不得已而延緩，我們應當怎樣根據民權主義，樹立民生政治，以完成建國的工作，這又是一個當前待決的問題。三中全會檢閱過去，體察現在，以確定將來工作的方針，在全會裏必有種種極重要的提案和極重要的決議，如今只舉一二例，已可見全會使命及責任之重大了。我們深感覺此次全會使命及責任之重大，我們于開會之日，以我們的熱誠，對於總理，

誓以不斷的努力，來擔負此重大之使命與責任，我們憑仗總理在天之靈，指導我們，使我們對於將來的工作，獲得準確的方針，以期無負全國人民及全黨同志的盼望。

三中全會宣言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原文如下：

去歲七月十日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之際，中央同人鑒於內憂外患有加無已，同心戮力，以謀挽救，其所鄭重決議者，對外為領土主權之維護，對內為和平統一之進行，閉會以來，努力不懈，於今七月矣。此次全體會議，檢閱過去之成績，體察現在之情勢，決定將來之趨向，於對內對外各問題，經詳細之討論，為鄭重之決議，謹將其大者，以告我同志及我國人。

國難之由來，總理於民族主義中已明告吾人，而於吾人所以自救自強之道，亦已昭

示無遺。自九一八以後，吾人於極度痛苦之中，惟有恪遵遺教，求爲民族開一生路。五全大會宣言會明確表示，謂『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當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奮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二中全会宣言，引申此意，而更加以嚴正之解釋，謂『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斷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適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二中全会閉會以後，對日交涉，本此進行，其間數月，往還折衝，瀕於破裂者數，而固守立場，始終無變。及匪僞各軍進擾綏遠，則合全國之力，以從事於守土禦寇，西安變作，倡亂者雖欲假借種種口號，爲煽動人心之具，而國人屹然無所動搖，蓋數年來對本黨主義認識日深，知救亡圖存舍此實無他道也。此次全會對外方針，仍當繼承不變，且努力以策其進行，蓋吾人始終如一之目的，厥爲對內求自

立，對外求共存，即使蒙受損害，超過忍耐之限度，而決然出於抗戰，然亦祇有自衛之心，絕無排外之意，故犧牲之決心，與和平之期望，初無矛盾，假使和平之期望猶未完全斷絕，吾人固仍願確守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下，求其初步之解決，使匪僞失其依附，主權克臻完整，如是則兩國間懸而未決之問題，雖未完全看落，而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之可能，始得露其端倪，此在吾國，必當舉國一致，於最短期間，期其貫徹者也。至於其他國際關係，自當循國際和平之路線，力謀友誼之增進，凡政治的協調，經濟的合作，必本兩利之原則，以求相互關係之日趨於密切，此為吾國歷年來所取之態度，亦即吾民族所固有之精神，吾人唯有堅守不渝，且益蘄其發揮光大而已。

對外方針，如上所述。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為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馴致於真正之統一。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和平統一與停止內戰，其由義有廣狹之殊，和平統一之目的，在集中整個國家整個民族之力量，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且進一步以踏入於民權主義之大道，明乎整個國家之義，則必知統治權之不可分，尤其軍事，外交，財政，交通諸犖犖大端，有關於國防之需要者，不可不由中央總攬其成，否則部分獨立，適成為劣等之有機體，終無所逃於國際之淘汰，明乎整個民族之義，則

必知同意爲國民，休戚相共，縱因職業關係，個人間或團體情感稍有差異，而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況當此外侮洊至，爲國民者，亡則俱亡，萬不可惑於階級鬭爭之說，以自析其團結，凡此二義，實爲和平統一之真諦，故所謂停止內戰，乃謂在同一主義之下，意見之分歧，不取決於武力，而取決於商榷，非謂分裂國家，分裂民族之舉動，亦可藉停止內戰之口號，以爲掩蔽，而無忌憚以進行。自去年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地方割據之迹，將成過去，此後唯當依據和平統一之原則，以適應國防，且以奠長治久安之局，至於共產份子、近日雖假共同禦侮之口號、以相號召，然徵之往事，十三年以來，揚言加入本黨，以從事國民革命，而實則破壞國民革命，十六年以來，以暴動手段，危害民國，使國家對外之力量爲之減削，人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爲之蕩析，種種罪惡，實不能以片言之表示，卽予置信，本黨爲國家計，爲人民計，決不忍數年以來擲其血汗以從事勦匪工作之武裝同志及一切同志懷功虧一簣之痛，無論適任何方式，必以自力使赤禍根絕於中國，免貽將來無窮之戚，而永奠民族復興之基，此當明白爲天下告者也。至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俾得共同參與建國之大業，實爲本黨之天職，自國難發生，本黨深念職責所在，挺身以赴，義無旁貸，同時復深念覆巢之禍，人有同感，故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意識，普及於全國，並於本黨歷

次重要會議，討論決定國民大會之召集，五全大會更鄭重決議，于二十五年内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中全會根據此決議，明定以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期，並成立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之選舉事務所，訂定辦理選舉全部限程，同年十月，限程已屆，而各地因種種關係，代表選舉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始不得已決議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召集，此次全體會議，以國民大會關係重大，特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自今以後，惟有督促主管機關，依法進行，以期國民大會得以如期召集，制定憲法，共資遵守，蓋惟團結民衆，于此得其具體的表現，而民權主義，亦將于此得其基礎也。

抑尚有言者，國家統一之進行，必有待於經濟之統一，始爲真正之成功，而當救亡圖存之會，國力之增長，尤有待於民力之充實，故經濟建設實爲目前重要之圖，而經濟建設不可不遵據總理所定民生主義以爲進行，民生主義對於馬克斯學說，判爲社會病理家，而非社會生理家，鄭重說明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社會之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衝突，故階級鬥爭，僅爲社會進化之際可以發生之病態，而此種病態，可以思患豫防，不必坐待其至且努力以促成之，其尤反覆丁甯者，以中國現在之地位，欲解決民生問題，當根據事實，不當徬徨於玄渺之理想與空洞之學理，中國目前顯著之事實，爲一般的貧窮

。所爲貧富不均，不過於一般貧窮之中，強爲大貧小貧之別，故中國民生問題之解決方案，爲患預防計，則當從重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增進生產計，則當從事於發達國家資本，而對於私人資本，同時加以適當之保護，凡此指示，皆爲經濟建設不易之方針，蓋中國之所以貧窮，外由於敵國之憑陵，內由於生產之落後，若於民族之內，煽盪階級鬥爭，對外則適足以沖消民族整個之力量，而陷國家於滅亡，對內則適足以引起各生產分子間之混戰，阻止生產建設之進展，其結果惟有使人民之小貧化爲大貧，而大貧則卽於死亡而已。數年以來，共產份子流毒所被，廬舍丘墟，生民塗炭，是其明證，遂使吾國於外患洩至危急存亡之際，既須注力於國防，又須注力於剿匪，而剿匪期間，於軍事的掃蕩，政治的保障之外，於經濟建設，尤須盡其可能的努力，其關於農民者，如廢除苛捐雜稅，以解除痛苦，設立農業之研究機關，以改良技術，創置運銷機關，以便利運銷，組織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以靈活金融，治河造林，以防止災害等，其目的皆在於爲農民增加其生產力，蓋必生產力增加，始可以謀「耕者有其田」原則之實現，否則在目前生產條件之下，自耕農亦入不敷出，縱予以土地，不久亦必抵押變賣，而復淪爲佃農也。數年以來，共產分子之所蹂躪，多在農村，農業固被其摧殘，鄉村僅有之手工業，亦遭其破壞，此外上海一隅，有相當數目之輕工業，爲國內從事實業者，數十年

來拮据經營之所得，然祕密之宣傳組織，使階級鬥爭之毒念，潛入人心，爲患亦不可勝言。總理嘗言，所有工業生產的賸餘價值，不專爲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無論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皆有貢獻，而此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在社會中佔大多數，其所指示，至爲深切著明，若以階級鬥爭之說，煽動工人，則除工人之外，一切皆所仇視，此等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將不復能存在，即以資本家而言，數十年來，在外國雄厚資本優越技術之下，就極簡陋之廠屋，用極經濟之方法，兢兢業業，以謀搆柱，往往一年之中，始終忙於借款，應付偶一不繼，卽因而倒閉破產者，比比皆是，其艱難奮鬥之情形，知其內容者，實不勝同情，何忍復言打倒，此無異欲使新興之工業歸於幻滅，而不知工人亦必同歸於盡也。爲經濟建設前途計，對於此等工業，必當維持愛護，卽有時應於必要，施以統制，亦純爲此等工業之生存發達起見，至於其他較大之工業，或其性質上宜爲國營者，或其事業非私人資力所能經營者，則當努力於發達國家資本，以負其責任，二中全會前後，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已有助於經濟建設之進展，此次全會，更當以最大之決心，最善之努力，促其發達，凡所舉措，務求適合於國防，及人民生活之需要，而尤必遵守民生主義之原則，務使社會利益，相互調和，平均發達，以馴至於共有共治共享之域，決不縱容階級鬥爭之謬說，以召致社會之

擾亂，亦決不釀成貧富不均之階厲，以重貽將來之糾紛，目前救亡圖存之工作，其完成有賴於此，而民生主義之實現，亦將起點於此也。

以上所舉，爲此次全會確定之方針，以言治標，非此無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以言治本，非此無以實踐三民主義之塗轍，至於一切國本民生之大計，五全大會所規定，一、二中全會以來所奉行者，自今以後，惟有繼續努力，無待于複述，凡我同志，務當深念國步之艱難，本黨所負使命及責任之重大，同心同德，以期負荷，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三中全會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

二十一日下午三中全會第六次大會通過主席團提出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原文如次：

本黨以歷史之使命，奉總理遺教，致力國民革命，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本春秋無外之旨，對於世界，殷殷焉漸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

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以謀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凡服膺三民主義，遵奉革命方略，而願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者，無不引爲同志，而竭誠容納，此爲總理創立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以迄中國國民黨一貫之精神，是以興中同盟時代，延致具有民族意識之志士，十三年改組時，則容納共產黨員個人加入本黨，史實具在，可考而知也。乃共產黨人加入本黨之後，竟食誓言，在本黨掩護之下，初則對本黨陰分壁壘，繼則對本黨多方分化，當時本黨猶力予容忍，冀其自悔，逮國民革命軍出衡湘，克武漢，乃復遮斷本黨與民衆之連繫，播植赤化之禍種，以謀顛覆本黨革命建國之基礎，阻撓東下滬甯之師，牽掣北定鄭汴之役，演成兩湖之恐怖，構成甯漢之痛史，北伐大策，幾致停頓，又復昌言創立紅軍，破壞本黨幹部，鼓動階級鬥爭，奪取革命政權，本黨爲鞏固黨基，完成北伐，以救拔人民計，乃不得不當機立斷，以有清黨之役，此共產黨人以自絕於國民者自絕於本黨，往事歷歷，爲當世所共見共聞者也。嗣復一面鼓其邪說，煽惑青年，一面結集成隊，四出騷擾，爲患十年餘，荼毒十數省，遠之如武漢，南昌，廣州，長沙之變亂，以及粵之陸海豐，閩之龍岩，永定，贛之吉安，上饒，永新，銅鼓，弋陽，湘之平江，瀏陽，華容，鄂之沔陽，黃安，監利，豫之商城，潢川等縣，匪蹤所至，田疇爲墟，又復僞立政府，致贛，閩，浙，湘，鄂等省，受彼等蹂躪最久，人民之苦痛最深，

中央有保育人民之責，對於毒害人民之匪類，致不得不予以蕩除，數年以來，節節清剿，賴我將士智勇忠誠，秉持三民主義，犧牲奮鬥，卒能抉其根株。凡經匪衆盤踞而爲國軍克復之地，立即爲之區處條理，招輯流亡，不數月而漸復舊觀，民獲安居，咸慶得所，以我寬仁，易彼殘暴，相形之下，婦孺皆知。彼等自江西總崩潰後，由湘黔滇邊境而四川，而甘陝甯青晉等省，於人民則裹脅之後，繼以殘殺，於廬舍則摧毀焚燒，惟恐不盡，城市農村之經濟，莫不盡力破壞，鮮有孑遺，是皆陳事昭彰，無待縷舉，尤可痛心者，九一八以來，國難嚴重如此，全國國民在統一政府之下，實行集中國力，精誠團結，悉心建設，充實國防，以禦外侮，猶恐不及，而共產黨人乃乘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肆意擾亂，於淞滬之役，則猛攻贛州，長城各口之役，則猛攻撫州，危及南昌，使抗敵之師，爲之牽制，其他破壞國防，摧殘民力之事，更變本如厲，言念及此，舉國共憤，今者共產黨人於窮蹙邊隅之餘，倡輸誠受命之說，本黨以博愛爲懷，決不斷人自新之路，惟是鑒往思來，不容再誤，非彼等精誠悔禍，服從三民主義，恪遵國法，嚴守軍令，束身爲中華民國良善之國民，則中央爲保持國家之治安，維護全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計，不能置億萬人永久之利害於不顧，而姑息少數巧言暴行之徒，以貽民族無窮之殷憂，就目前最低限度之辦法言之。

第一，一國之軍隊，必須統一編制，統一號令，方能收指臂之效，斷無一國家可許主義絕不相容之軍隊，同時並存者，故須澈底取消其所謂『紅軍』以及其他假借名目之武力。

第二，政權統一，爲國家統一之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斷不許一國之內，有兩種政權之存在者，故須澈底取消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一切破壞統一之組織。

第三，赤化宣傳，與以救國救民，爲職志之三民主義絕對不能相容，卽與吾國人民生命與社會生活，亦極端相背，故須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

第四，階級鬥爭，以一階級之利益爲本位，其方法在整個社會，分成種種對立之階級，而使之相殺相讎，故必出於奪取民衆與武裝暴動之手段，而社會因以不甯，民居爲之蕩析，故須根本停止其階級鬥爭。

要，凡獨立自主之國，斷不能容許有反國家，反民族，而依附外力之團體，亦決不能容忍任何殘害民生，毀棄道德之行爲，本黨負建國立人之責，共產封建割裂專制殘酷之策略，及其以國際組織爲背景，而破壞國家統一之行動與宣傳，實與建國立人之要旨絕對相反，吾人須知，必先恢復中華民族固有之精神與道德，樹立中華民國獨立自主之人格，乃能恢復中華民國固有之版圖，承繼我中華民族歷史之光榮，以實現三民主義

，故赤禍之必須根絕，乃為維護我國家民族至當不易之大道，凡屬斯旨，果具決心，而
以事實表暎於全體國民之前者，均所容與，否則仍當以國脈民命為重，決不能輕信謠言
，貽國家民族以無窮之患，此本黨責任所在，敢為全國同胞昭告者也。

蔣委員長對開放言論等問題之談話

蔣委員長於三中全會散會後，接見中央社記者於會場休息室，記者以外間對
開放言論與集中人才二點異常注意，特叩詢中央今後之方針，並詢問關於赦免政
治犯問題，中央討論與決定之經過，承一一答覆如下：

(一) 開放言論

此次提案中提及此點者甚多，且亦為各地言論界所注意，中央當
然重視之，但中央過去並未限制言論自由，除刑法及出版法已有規定外，祇對於下列三
種不能不禁止：(一)宣傳亦化與危害國家擾亂地方治安之言論與紀載；(二)洩漏軍
事外交之機密；(三)有意顛倒是非，捏造毫無事實根據之謠言。除此三者以外，本屬
開放，本屬自由，而且亦希望全國一致尊重合法之言論自由，但我國疆域廣大，各地對

於開放言論，每不能一致，往往有中央所許可或為中央所發表之消息，而地方當局轉不許發表，輿論界時有煩言，須知中央極尊重言論自由，斷不欲有意外之限制，今後更當本此主旨，改善管理新聞與出版物之辦法，并當進一步扶助言論出版事業之發展，使言論界在不背國家利益下，得到充分貢獻之機會。現各地當局既亦有此種種要求，希望各地當局今後一致做去，對於中央所許可發表之消息，不可隨便禁止，務使全國所有消息，得以暢達於國家之每一部分，以收統一意志之效。

(二)集中人才 近來各方頗注重此點，大會中亦曾討論及此，其實中央數年來即本此方針而行，中央不但要集中人才，而且要多方徵集人才，來共同努力，挽救國家，但不能照共產黨與所謂人民陣線者之說法，使反覆投機之政客，與搗亂國家，煽惑各省，破壞統一之份子，皆得託於集中人才之名，以作獵官之階梯。中央認為國家目前所迫切需要之人才，為能貢獻於國家一切文化經濟建設之專家，並不限於文章邪說之士，更不是縱橫捭闔，奔走政治之輩，要知此種觀念如不矯正，中國即不能進為統一進步之現代國家，所以中央數年來之方針，不但要集中人才，而且要保育人才，獎進人才，對於獎集真正人才，並不在乎與以位置，使之做官，而在使各地人才能發揮其專長之能力，在各地社會上，做種種事業，政府近來對各省事業，盡量補助，促其發展，即在實行

總理人盡其才之遺訓，亦所以促成國家之建設。此次全會中，提有中國經濟建設方案，業已通過，此項方案之實行，正不知需要多少專門家與人才。再從政治方面說，中央十年以來，延攬黨外有能力之份子，不知凡幾，事實上對於民國十三年以前之各黨各派，早無歧視，更無排斥之意，尤其是對國內具有真實學問與愛國熱忱之知識分子，與大量教授，更是虛心諮訪，極意尊重，切望其在教育文化上，在政治經濟各種建設上，盡量貢獻，培育有用之青年，完成建國之大業，所以集中人才一層，可說是中央一貫之方針，今後必更進一步，期其充分實現，凡真正愛國，而願在同一目標之下，為國家盡力者，自必與以尊重，且亦歡迎之不暇。

(三) 赦免政治犯問題 國事危急至現在地步，建國工作又如此迫切，中央對於國內，自必以寬大平恕，召致和平，以謀一切安定，對於過去政治上犯有過誤者，矜惜寬免，不乏其例，但現在之所謂政治犯，即為反對國家破壞社會之共產黨及反動份子，對於此等罪犯，定有自新條例，凡經察有悔悟實跡，准許保釋者，已不在少數，故祇要此等份子真正覺悟，不再乘此國難嚴重之機，作搗亂國家破壞統一之舉，其悔過自新，且有人保證者，當然可個別予以寬免，但如不問有無悔悟誠意，而普遍的一概赦免，則中央為重視國家之法紀，保證社會之安甯，決不能隨便出此。政府有政府大責任，寬大

有寬大之辦法，不能漫無限制，以姑息爲政，而貽害社會，此常爲國人所共諒。

總之，吾人今後必須集中全國之意志與力量，真誠坦白，做到團結一致，負責力行，以挽救國家目前之困難，深信全國愛國人士，必能擁護本屆全會之決議，而共同努力也。

內政與外交之關係

汪精衛

外交部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紀念週，張部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由前部長現任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精衛氏講演，汪氏首對該部同仁前此之聯銜慰問，表示感謝，次即就內政與外交之關係，反復推闡，名言讜論，誠極動人，茲誌原詞如下：

主席，各位先生：上月中旬，兄弟回抵首都，承各位先生聯名致函，懇切慰問，情誼之厚，至爲感激，因人事匆匆，不及一一函復，今日始得借這機會，表示十分的謝意

。迴想前年十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兄弟與唐有壬先生先後遇刺，今日兄弟能和各位再見，而唐有壬先生已一瞑不視了，當兄弟走入禮堂的時候，看見各位固然歡喜，而想起唐有壬先生，實在不勝感傷。大凡一個傷兵在戰壕裏，受了傷抬至病院的時候，心中所繫念的，無過於這條戰線能否站得住，能否更向前進，兄弟當日抬至病院以後，想起肩上担負未卸，實覺痛苦，後來聞得蔣先生兼任行政院長，從此中樞充實，對外力量漸漸可以集中起來，心中方纔得了一些安慰，後來又聞得張先生繼任外交部長，張先生的見識能力，遠勝兄弟，是兄弟向來所深知的，從此折衝樽俎，有了勝過自己的替手，心中又得了一些安慰，一年以來的外交情形，更證實了這些安慰之不同虛泛。今日相見，正如一個傷兵來戰壕裏探視他的新替手和舊伙伴，看見都在熱烈工作，說不出心中的歡喜，同時不免湧起了對於已死的舊伙伴的傷感。

關於救亡圖存的整個計畫，今日三中全會的宣言，已經示其大概了。本來內政外交，似乎是兩件事，其實是一件事，在救亡圖存的整個計畫裏，其行動之關於對外的，謂之外交，其他謂之內政，不知外交，不足以言內政，不知內政，不足以言外交，換句話說，必須對於整個的計畫有了大體的認識，然後可以言分工，如今宣言已給我們以大體的認識之機會了。兄弟以爲於此有尤須注意的、宣言的意義，不僅在消極方面，而尤在積

極方面，例如根絕赤禍，決不只是消極的防止擾亂，而尤其是積極的從事經濟建設，我們必須知道，如今有些人主張寬容共匪的，其間可別爲真糊塗假糊塗兩種，假糊塗的不必說了，真糊塗的，他何嘗不知道十一年以來共匪口稱加入國民革命，而實則破壞國民革命的事實，他何嘗不知道十六年以來，共匪蹂躪地方，塗炭生民的事實，他何嘗不知道二十一年以來，共匪在國難期間擾亂後方，牽掣兵力的事實，他所以爲這種主張，與其說是可恨，不如說是可憐，因爲他這種主張，誠所謂飲鴆止渴，鴆是不可飲的，無如渴得厲害，有不顧一切一飲而盡之勢，例如對外方面感覺孤立，國內生計方面感覺困難無告，都可以說是大渴特渴，以是之故，連鴆也要飲起來，我們只是說明鴆之不可飲是無用的，我們必須竭力找些可飲的水，以止其渴，所以此次宣言中，有許多部分是痛切說明鴆之不可飲，同有時許多部分是鄭重說明什麼水可以止渴，例如對外方面，申明忍耐的限度與犧牲的決心，以及認清國際和平之路線等等，國內生計方面，指出經濟建設須向民生主義之大道以前進等等，都是可飲的水，大家應該趕快的找出來，以爲大多數人民止渴的，這是宣言中注意的所在，也是我們今後最大努力的所在，我們只要繼續的努力下去，我們的戰線必站得住，必能更向前進，以底於成功。

三中全會通過

設置總理紀念獎金

提倡學術獎勵服務

基金二百萬年用息廿萬

獎金分五類首名二萬元

中央文化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與該會全體委員合署，提請三中全會「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以茲提倡學術，獎勵服務，蔚成風氣」案，業經三中全會決議通過，決定撥款三百萬元為基金，每年提用利息二十萬元，充作（一）文藝，（二）社會科學，（三）自然科學，（四）教育，（五）社會服務等五類獎金，每類首名每年獎國幣二萬元，第二名獎國幣八千元，第三名獎國幣五千元，第四名二人，各獎二千元，第五名三人，各獎一千元，此項獎金辦法，在我國尙屬創舉，茲將此案提議理由原文與獎金辦法大綱探誌於次：

理由

總理逝世十有二年矣，年來國家雖已統一，政治建設雖多猛進，但總理所昭示我人之恢復我國固有能力及迎頭趕學西洋科學，似尙未能貫徹斯旨，我國國故之尙未整理，美術之未能發揚，一切文化事業之故步自封，生產物質之拘泥落後，均爲事實，毋庸諱言。查世界科學發展，日新月異，每有不惜生命以赴之者，如同溫層之上昇，南極洲之探險，以及航空之比賽，潛水之探討，無不再接再厲，前仆後繼，凡此科學之紀錄，我國似尙未能有所表現，最近我人之所能舉示世界者，除我先民文化之遺澤外無他物。立國於大地，在文化學術上對世界無新貢獻，斯真爲民族之恥辱，我民族聰明才力非不如人，特近以生活未定，獎勵無道，致缺少埋首探討潛心學術之精神，彼歐洲在十九世紀科學之進程亦屬有限，及至二十四紀，設置諾貝爾科學獎金後，物理化學生物及醫藥上之進步，乃一日千里。關於物理學上物質之構造，元素之形成，新力學之基礎法則，如倫琴發現X光，居利夫人發現鐳，湯姆孫之發現電子，雷那德之發現紫外線，愛因斯坦之發表相對論等，關於化學原子說之發展，以及有機無機應用化學之特殊功績的表現，如凡特荷夫之創立新溶液論，阿累尼烏斯之確立遊離說，哈柏之空中氣之固定法，培頁之發明靛藍，斐西耶與柏吉烏斯之取石油等。關於生物醫藥上之實際視察及解剖實驗使藥物學營養學治療學，均有顯著之進步，

如科赫之培養微菌，波爾德之發明血清治療，埃克曼與霍布金斯之發現維他命，巴夫羅夫之倡交替反射說等。以上各種新發明新發現，有助於人類社會之幸福者，至巨且大，各發明者何莫非受諾貝爾獎金之贊助獎勵，全世界亦無莫不以能得諾貝爾獎金為殊榮，可見表彰褒獎，用得其當，自足以促進文藝科學之進步，彼諾貝爾以私人之遺產，尙能刺激世界智力之成功者，我國為獎進學術，提倡研究，亟應有所效法，如以本黨之力，登高一呼，其效力自可遠勝於諾貝爾獎金，數年後不難有奮發有為之士，為國爭光，對於我國固有之文化，則發揚光大之，對於世界新的學術，則精進發明之事，非不可能，全在本黨之督導勸勵有當耳，此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一也。三代以下，無不好名者，我國政治，向以褒獎為勸善設治之方，故地方事業，往往不藉公家之力，得以舉辦完善，主持者以得在上者一言之獎為榮，此種民衆合作之力，急宜培養，總理遺訓亦昭示我人，「人生當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凡能為千百千萬人服務造福者，皆聖賢才智之士也，如能善為勸導，多方督獎，則此輩人士或盡其能力，或輸其財產，各為地方造福，亦即為國家服務，此種犧牲一己，急公好義之精神，自應培養而擴大之，我國現在法令所規定者，祇有捐資興學獎

勵一種，故指助巨資創設學校者，雖窮鄉僻壤，年有其人，至其他社會服務補助政府力之所不及者，尙無明令規定，自應推廣此意，多方誘導使地方人士樂於從事，此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二也。我國近年以學校無出路，故有畢業卽失業，青年學生每引爲苦悶，不特出校後無繼續研究學問之精神，卽在校時亦少專心從事課業之心緒，畢業後相率羣趨仕途，甚且惟奔競寅緣之是務，說者謂此卽邇來政治不易清明原因之一，不無相當理由，今欲使天下聰明才智之士，各善用其才能，則必須轉其注意力於精深學術之鑽研，使其埋首於圖書館中，專心於實驗室內，庶可學有專長，自得樂趣，其而應用，亦可有貢獻於利用厚生，凡此學術之研習，初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馮浸沉於此，廢寢忘食，積年累月，方能稍有成就，除上智而小康者外，未免不中途而廢者，初非人心之無恆，抑亦事勢所必然，故國家除設立研究院搜羅人才外，更宜厚設獎金，普遍鼓勵，使青年學生得以安心潛修，樂於爲學，不致放棄所學，誤入歧途，此設置總理紀念獎金之意義三也。總之，現在我國對於學術文化從公服務獎勵之法尙少，每年頒賜勳章不及平民，才智之士，自不甘埋首窗下，及今勸勉，猶不爲晚，總理紀念獎金之設置，卽所以端正士習，丕變風氣，今姑擬訂總理紀念獎金大綱如下，至其詳細辦法，當待本案原則決定後另行補充。

辦法

一、本黨爲宏獎學術，提倡服務，以圖復興民族，建設近代國家，特設置本獎金，其詳細辦法由中央文化事業計劃委員會定之。

二、本獎金分下列五類：

(一) 文藝獎金，凡對於文學藝術有精深之研究，或特殊之創作，或其學說作品爲文藝界所公認爲權威而能發揚民族文化或激勵國民之民族意識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二) 社會科學獎金，凡研究哲學·法律·歷史·地理或其他社會科學有特殊貢獻或實施，其研究所得有利於國家社會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三) 自然科學獎金，凡研究生物·物理·化學·數學等理論科學。或從事農業·工礦·工程·醫藥等應用科學有特殊心得。或有新發明新發現有利於民生或國防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四) 教育獎金，凡對於教育學識研究有素並有獨特之心得，或優良之著作者，或熱心從事教育事業數十年如一日，地方上一致推崇，或主持教育事業影響遠大，多數人受其利益者，或對於某科教學方法有特長，確能增加效率者，均得領受此類獎金。

(五) 社會服務獎金，凡非因職務關係，熱心主持社會公共事業，如建設救濟保衛等項，辦有成效，並不受公家補助者，或贊助政府，勸導民衆，接受政府重要設施者，

或其他公衆服務，多數人受其利益者，均得領受此項獎金。

三、本獎金如能每年核發五類，自然最佳，否則每年該發一類，就過去五年內對於該類最有貢獻者獎之，五類輪流舉行，五年輪畢亦可，但無論何種核發方法，應發某項獎金時，而無適當得獎之人，一概從缺。

四、每類獎金第一名一人，獎國幣二萬元，第二名一人，獎國幣八千元，第三名一人，獎國幣五千元，第四名二人，各獎國幣二千元，第五名三人，各獎國幣一千元，以上共計每類國幣四萬元，五類同發則爲二十萬元，如無合格者，當缺勿濫，（諾貝爾獎金亦分五類，每類每年有美金四萬元上下之獎金，）

五、由本黨指定獎金三百萬元，存入中央銀行生息，每年祇用息金、不得動用基金，（查諾貝爾獎金有美金九百萬之多，）

六、本獎金委員會由本黨組織之，辦理一切選錄人才，審核成績，分配獎金等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各關係部會及國立研究學術機關團體會同辦理，委員會組織及辦事章則另定之。

七、凡中華民國人民，不論性別，或中華民國所組織之團體或機關，均得將本人或本團體機關研究或服務之成績呈委員會審核，但得獎人不限於送審成績者，委員會亦得

三中全會通過設置總理紀念獎金

二六

就調查所得給予獎金。

八、凡得獎人之姓名等及其成績，由本黨公布之，以昭激勸。

九、得獎人除應得獎金外，並給榮譽獎狀，以資證明，其不願領獎金者，得事先聲明，另給獎章。